

國立中正大學綠色節能機房資源服務要點

109年6月15日第47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本校整體電腦網路資源，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供虛擬主機及實體主機代管服務，以降低各單位資訊系統維運成本，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定義：
 - (一)虛擬主機服務：以虛擬化技術提供虛擬主機，包含作業系統、網站應用系統及資料庫等。
 - (二)實體主機代管服務：電腦機房空間供申請存放實體主機，以機架型資訊設備為主。
 - (三)承租人：係指虛擬主機服務申請時，提出申請文件之申請人、單位或機關(構)。
 - (四)託管人：係指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申請時，提出申請文件之申請人、單位或機關(構)。
 - (五)乙方：承租人或託管人。
- 三、可提出本服務需求之申請對象：
 - (一)本校教學單位
 - (二)本校研究單位
 - (三)本校行政單位
 - (四)經簽准之校內外專案計畫
 - (五)提供教育機關(構)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資訊相關服務，經本校同意得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收費方式
 - (一)乙方依本校相關法規流程，完成繳費。
 - (二)大量、專案或特殊規格之申請，其費用調整，由本處與乙方另協商之。
 - (三)租用期未達一年，其租金得依照實際租期月數按比例計算，租期最短為四個月。
- 五、在使用期滿前，如欲終止服務，已繳納之費用得不退還。

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無法提供服務時，可向本處申請服務延長，或由本處酌情主動延長。
- 六、符合下列情況得免收費：
 - (一)校務行政自動化相關系統。
 - (二)本校各單位(含院、系、所、中心)之單位網站，由本處提供一個虛擬主機基本規格。
 - (三)依其他辦法或契約支付本處相關費用者。
 - (四)配合學校之重大政策且無計畫收入來源，並經簽奉校長核可者。
- 七、為加強各單位網站伺服器之安全性，本處將不定期針對實體與虛擬主機進行弱點掃描，並提出相關弱點掃描報告供乙方參考。

- 八、收費服務之申請，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前一個月需辦理續約。如不再續約，乙方須於期滿後一個月內自行做相關處理，逾期本處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九、本服務申請流程、收費及管理方式及相關責任義務，授權資訊處訂定虛擬主機及實體主機代管服務管理暨收費原則，並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乙方應遵循本要點及相關原則。
- 十、為全校性整體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或其他等因素必須終止本項服務，本處得定期檢討，對乙方終止本服務，資訊處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，乙方應配合辦理。
- 十一、乙方應遵守「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之相關規定和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。不得非法入侵其他資訊裝置及系統，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，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電子郵件造成本校網路系統之障礙，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。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涉及法律責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
- 十二、如發生資安事件、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或有重大資訊弱點(漏洞)之情事，本處得中斷其網路或連線直到改善為止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